

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简 报

第 4 期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

2005 年 7 月 5 日

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技术组在浙江调研

为推进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进一步开展，国家环保总局规划司房志副处长、中国环境规划院王金南总工程师、吴舜泽主任和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调研组，于 7 月 5 日赴浙江省调研。期间，5 日上午在杭州市环保局进行了现场调研，下午召开了浙江省长三角区域环保规划座谈会，相关地市环保局主管规划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规划院王金南总工程师首先介绍了长三角区域环保规划的工作思路。随后，调研组就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与组织实施等内容与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座谈，与会代表作了发言，提出了一些看法和建议：（1）建议规划与长三角已经开展的太湖水污染防治规划、长江口和东海近岸海域规划密切衔接；（2）在加强信息数据的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规划目标，以保证规划实施的水环境目标的可达性；（3）加强规划对产业发展的引导，提出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4）明确规划的等级、层次，争取政府的积极参与，并实施监督考核机制。

会后，调研组去嘉兴市环保局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汇报，重点对饮用水源地、地下水保护和跨省界污

染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到王家泾监测站进行现场调研，了解省界断面水质的一些具体情况。